

## 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甘肃天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崇信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崇信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5 年办学条件改善项目（一包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信县职业教育中心 2025 年办学条件改善项目（一包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天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甘肃天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陶志伟

投标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